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冬勝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遠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、第213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被告公司監察人代表被告為訴訟，而黃新龍為被告公司監察人等情，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件應由黃新龍代表被告為訴訟。至黃新龍陳稱其已向被告辭任監察人等語，並提出土城平和郵局存證號碼000088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惟前開存證信函業因原址查無被告公司而遭退回等情，此有退回郵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應難認黃新龍向被告辭任監察人之意思表示已送達被告，自尚未生辭任之效力，是本件仍應由黃新龍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已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並非被告董事，惟被告迄未辦理變更公司登記，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即具備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之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原為被告之董事，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192 條第5 項、民法第5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，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63 條準用同法第258 條第1 項及第94條、第95條第1 項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

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以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原為被告公司董事，因被告送達處所不明，業經本院准為公示送達而於110年1月28日向被告送達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板橋站前郵局存證號碼000219號、000220號存證信函、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605號裁定、公告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、第51頁），與原告主張互核相符，足認原告確已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而發生終止委任之效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